

核能研究所部分採購案投標廠商間涉有異常關聯，經審計部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查處，監察院已就缺失事項提案糾正核能研究所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(下稱核能研究所)民國(下同)98 至 102 年度之部分採購案件，核有部分投標廠商修改招標文件版面格式及內容雷同、繕寫筆跡相似、廠商製作之外標封格式內容及字體雷同等異常情形，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查處，嗣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糾正核能研究所。

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……五、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。……七、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」、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。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516820 號令釋，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「……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。」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」規定處理。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核能研究所 98 至 102 年度之部分採購案件，部分投標廠商間涉有異常關聯，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查處，案經該會督導核能研究所查察及檢討結果，已於 104 年 4 月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嗣監察院依據審計部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之重要審核意見立案調查後，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糾正核能研究所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97 期\)](#)



(擷取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4 月份第 81 期公共工程電子報)